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235號

115年度審訴字第8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CHOW BOON POH (中文名：朱文寶)

許靜宜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939號、第27660號、第27934號、第28568號）、移送併辦（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1921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0396號）及追加起訴（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1921號），本院合併審理，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CHOW BOON POH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11所示之拾壹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11「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許靜宜犯如附表二編號2至11所示之拾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2至11「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CHOW BOON POH (中文名：朱文寶，下稱朱文寶)、許靜宜分別為下列行為：

01 (一)朱文寶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美國隊長」、「哪  
02 吒」、「Woowoo」、「浩克」、「劉伯溫」、「馬來堂  
03 哥」、「餅餅」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  
04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05 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暱稱「林芳儀」陸續與洪睿奕  
06 聯繫並佯稱：可提供銀行匯兌工作機會，日薪新臺幣（下  
07 同）30,000元，須提供銀行帳戶以利銀行提供資金完成匯兌  
08 云云，洪睿奕因而於民國114年5月20日19時18分許，至址設  
09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大仁門市，以  
10 交貨便方式將名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  
11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提款卡，寄送至址設高  
12 雄市○○區○○路000號、153號之統一便利商店昌富門  
13 市，並以通訊軟體將彰銀帳戶提款卡密碼告知上開詐欺集團  
14 成員，復由朱文寶依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4年5月22  
15 日20時24分許，至統一便利商店昌富門市領取裝有彰銀帳戶  
16 提款卡之包裹後轉交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7 (二)朱文寶、許靜宜與「美國隊長」、「哪吒」、「Woowoo」、  
18 「浩克」、「劉伯溫」、「馬來堂哥」、「餅餅」及所屬詐  
19 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  
20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  
21 不詳成員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訛詐附表一所示被害人，致附表  
22 一所示被害人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一  
23 匯款金額所示款項匯至附表一所示帳戶，再由許靜宜監控朱  
24 文寶依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一所示提領時、地，  
25 提領附表一提領金額所示款項後交與許靜宜，復由許靜宜將  
26 該等款項攜至臺北轉運站轉交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  
27 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 28 二、證據名稱：

29 (一)被告朱文寶、許靜宜於偵查及審判中之自白。

30 (二)證人洪睿奕、證人即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於警詢之證述。

31 (三)彰銀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交貨便貨態查詢資料、代收款專

01 用繳款證明。

02 (四)附表一所示帳戶之申登人資料及交易明細、監視器錄影畫面  
03 截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匯款轉帳畫面截圖。

04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05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06 表。

### 07 三、論罪科刑：

#### 08 (一)罪名及罪數

09 1.核被告朱文寶就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  
10 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朱文  
11 寶、許靜宜就事實一、(二)即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為，均係犯刑  
12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  
1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4 2.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與「美國隊長」、「哪吒」、「Woowo  
15 o」、「浩克」、「劉伯溫」、「馬來堂哥」、「餅餅」及  
16 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7 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8 3.附表一編號1、2、7、8、9所示被害人雖均有數次匯款行  
19 為，且被告朱文寶亦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分次提領情形，惟此  
20 係被告2人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目  
21 的而為，且客觀上係分別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並分別侵  
22 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23 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24 價上，應分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較為合理，故被告  
25 2人就事實一、(二)即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犯行，各係以一行  
26 為同時觸犯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7 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8 4.被告朱文寶就上開11次犯行、被告許靜宜就上開10次犯行，  
29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

30 5.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意旨所指如附表一編號4至7所示事實相  
31 同，為同一案件，本院亦應併予審理。

01 6.至起訴意旨固認被告朱文寶就事實一、(一)所示犯行係涉犯三  
0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等罪  
03 嫌，惟證人洪睿奕前曾提供名下彰銀帳戶遭檢察官為不起訴  
04 處分確定，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60  
05 9、615號不起訴處分書可參，衡情其應可預見所提供之金融  
06 帳戶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用，卻仍依憑己  
07 意寄送彰銀帳戶提款卡並提供密碼，難認證人洪睿奕係因陷  
08 於錯誤而交付彰銀帳戶提款卡，然此與被告朱文寶所屬詐欺  
09 集團成員對證人洪睿奕著手於詐欺行為之實行，並不生影  
10 響，故此部分犯行應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  
11 被告朱文寶於犯意聯絡範圍內，依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指示而  
12 領取內含彰銀帳戶提款卡之包裹等行為，基於共同正犯責任  
13 共同原則，被告朱文寶自應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對證人洪  
14 睿奕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同負其責。惟因公訴  
15 人已當庭表示被告朱文寶此部分犯行不再主張無正當理由收  
16 集他人金融帳戶罪，且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亦改論三  
17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尚無罪名變更而僅屬犯罪狀態  
18 之不同，自無變更起訴法條或不另為無罪諭知之問題。

19 (二)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 20 1.被告朱文寶雖已著手實施事實一、(一)所示犯行，惟因證人洪  
21 睿奕自始即未受騙，此部分應屬未遂，所生損害較既遂犯為  
22 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23 2.被告2人行為後，新修正之詐欺犯罪危害防治條例第47條減  
24 刑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  
25 正後規定之要件較修正前更為嚴格，且法律效果僅得減輕，  
26 顯未較有利於被告2人，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  
27 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查被告朱文寶已於偵審中自白本案犯  
28 行，且其於審理時供陳沒有獲取報酬等語（114年度審訴字  
29 第2235號卷【下稱院一卷】第164頁），而卷內復無證據證  
30 明被告朱文寶確實獲有犯罪所得，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  
31 題，爰就其所犯各次犯行，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1 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且就事實一、(一)所示犯行應依  
02 法遞減之。至被告許靜宜雖於偵審中均自白本案犯行，惟其  
03 於審判時自陳因本案獲取報酬15,000元等語（院一卷第164  
04 頁），且未據被告許靜宜自動繳交，是就被告許靜宜所犯各  
05 次犯行，均不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06 定減輕其刑。

07 3.另被告朱文寶就事實一、(二)即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犯行，雖  
08 亦合於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惟被告  
09 朱文寶此部分既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均應從重論處三人  
1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即未形成處斷  
11 刑之外部性界限，但本院仍得於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  
12 其刑事由，作為被告朱文寶量刑之有利因子。

### 13 (三)量刑審酌

1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無視我國現正大力  
15 查緝詐欺集團之政策，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僅為謀  
16 取不法利益，即以上開方式與詐欺集團成員分工詐騙或著手  
17 詐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且於取得他人帳戶後  
18 復將經手之贓款層轉上游，阻斷檢警查緝贓款流向之管道，  
19 而使被害人難以追償，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2人坦承犯  
20 行，態度尚可，但迄今均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  
21 害。兼衡被告2人之犯罪分工手段、參與情節、被害人之財  
22 產受損程度，並考量被告2人各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  
23 度與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等各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  
24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斟酌被告2人為本  
25 案犯行之時間，數次犯行所應給予刑罰之加重效益，所犯數  
26 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分別  
27 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以資懲儆。

### 28 四、沒收與否之說明：

29 (一)被告朱文寶並未取得報酬已如前述，且依卷內現有事證，並  
30 無證據可認被告朱文寶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犯罪所得，自無  
31 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01 (二)被告許靜宜本案之報酬為1萬5,000元等節，已如前述，此為  
02 被告許靜宜本案之犯罪所得且未經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3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三)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被害人所匯款項，業由被告朱文寶提領  
06 後交由被告許靜宜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不知去向，  
07 難認此等款項尚在被告2人管領中，為避免對被告2人執行沒  
08 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9 不就本案洗錢標的款項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指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廖期弘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期弘、楊婉鈺移送併  
13 辦、檢察官廖期弘追加起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傳堯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2 書記官 鄭益民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地	提領金額 (新臺幣) (均不含手續費)		
1	黃俊維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以假交易驗證金流 (起訴意旨誤載為 解除分期付款)之 方式，對黃俊維施 用詐術，致黃俊維 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5月30 日17時29分 許 49,985元	台新國際商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帳 號000-00000 000000000號 帳戶	114年5月30日17 時38分許至40分 許 高雄市○○區○ ○○路00號全聯 福利中心鳳山海 洋一門市。	(1)20,000元 (2)20,000元		
			114年5月30 日17時31分 許 48,985元				114年5月30日17 時43分許至51分 許 高雄市○○區○ ○○路00號統一 便利商店超全門 市	(1)20,000元 (2)20,000元 (3)20,000元 (4)20,000元
			114年5月30 日17時33分 許 30,135元					
			114年5月30 日17時35分 許 9,999元					
			114年5月30 日17時36分 許 9,998元					
2	林羿如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以假交易驗證金流	114年5月30 日17時46分	中華郵政股 份有限公司	114年5月30日17 時54分許至57分	(1)20,000元 (2)20,000元		

		(起訴意旨誤載為解除分期付款)之方式,對林奕如施用詐術,致林羿如陷於錯誤而匯款。	許 48,120元 114年5月30日17時52分許 11,101元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許 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便利商店超全門市	(3)10,000元 (4)9,000元
3	蔡聿書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假交易驗證金流(起訴意旨誤載為解除分期付款)之方式,對蔡聿書施用詐術,致蔡聿書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5月30日19時5分許 10,998元	同上	114年5月30日19時10分許至12分許 高雄市○○區○○路00號特力屋鳳山店	(1)10,000元 (2)1,000元
4	林佳妤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假交易之方式,對林佳妤施用詐術,致林佳妤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5月23日16時58分許 49,980元	彰銀帳戶	114年5月23日17時27分許至35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康華店	(1)20,000元 (2)20,000元 (3)9,000元
					114年5月23日17時57分許 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號1樓全家便利商店板橋北站店	900元
5	江宗霖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假交易之方式,對江宗霖施用詐術,致江宗霖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5月25日16時52分許 11,000元	同上	114年5月25日17時33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家樂福鳳山店	20,000元
6	吳佩珊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假交易之方式,對吳佩珊施用詐術,致吳佩珊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5月25日17時14分許 10,000元	同上	114年5月25日17時34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家樂福鳳山店	20,000元
7	吳宜嬛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假交易之方式,對吳宜嬛施用詐術,致吳宜嬛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5月25日17時32分許 40,128元	同上	114年5月25日17時35分許至41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家樂福鳳山店	(1)10,000元 (2)2,000元

			114年5月25日17時46分許 49,983元		114年5月25日17時49分許至52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行	(1)20,000元 (2)20,000元 (3)10,000元 (4)8,000元
			114年5月25日17時48分許 8,183元			
8	廖翊芳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假交易之方式，對廖翊芳施用詐術，致廖翊芳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5月25日16時47分許 99,987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4年5月25日16時57分許至17時6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家樂福鳳山店	(1)20,000元 (2)20,000元 (3)20,000元 (4)20,000元 (5)20,000元 (6)20,000元 (7)20,000元 (8)10,000元
			114年5月25日16時50分許 50,000元			
9	陸祈維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假交易之方式，對陸祈維施用詐術，致陸祈維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5月25日18時14分許 49,126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4年5月25日18時36分許至39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000○000號統一便利商店光遠門市	(1)20,000元 (2)20,000元 (3)20,000元 (4)20,000元 (5)20,000元 (6)20,000元
			114年5月25日18時17分許 49,988元			
			114年5月25日18時18分許 24,109元			
10	林成韻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假交易之方式，對林成韻施用詐術，致林成韻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5月25日18時24分許 8,985元	同上	114年5月25日18時40分許至41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000○000號統一便利商店光遠門市	(1)10,000元 (2)2,000元

附表二：

編號	事實	主文
1	事實一、(-)	朱文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	附表一編號1	朱文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許靜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附表一編號2	朱文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許靜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附表一編號3	朱文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許靜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附表一編號4	朱文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許靜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附表一編號5	朱文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許靜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附表一編號6	朱文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許靜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附表一編號7	朱文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許靜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9	附表一編號8	朱文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許靜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	附表一編號9	朱文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許靜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	附表一編號10	朱文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許靜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